附件1:

关税政策调研成果展示

**成果一：增列税目——黑茶**

黑茶是以云台大叶种、槠叶齐等国家级优良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摊放、杀青、初揉、渥堆、复揉、干燥等工序加工成黑毛茶，再经各种不同的精制加工工艺而成的成品，基本品质要求是汤色红亮、滋味醇厚、香气纯正、叶底黑褐、耐冲泡且无杂香杂味。黑茶属于后发酵茶，是我国六大茶类中的一种。其主要产区和加工区在湖南、云南、广西、贵州、四川、陕西等省份的边贫地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以及全世界以牛羊肉为主食的国家和地区对黑茶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黑茶已外销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的2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1年前，进出口税则中一直没有黑茶具体列名，黑茶出口迫切需要自己的“身份证”。我厅联合相关部门连续多年上报黑茶单独列目的建议，终于在2020年取得突破。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0〕33号），明确了黑茶进出口税则号列。该方案的出台，实现了全球黑茶进出口税则号“零”的突破，对释放茶叶供给侧能量，扩大中国茶叶出口，提升中国茶产业的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成果二：降低进口暂定税率——机车零配件**

为促进我国电力机车制造业的高速发展，扩大出口市场份额，我厅联合相关部门在深入中车株机等重点企业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多项降低机车制造用关键零配件进口关税暂定税率的建议受到国务院税则委员会采纳并于2021年实施，包括机车受电弓（税则序号85359000）商品的进口税率由10%降为5%、轨道机车用气囊升弓装置（税则序号40169990）商品的进口税率由18%降为9%等。此举每年可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中车株洲所等企业节约经营成本2000多万元。

附件2：

关税政策建议范本

一、调整进（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范本

**调整人工耳蜗植入系统进口暂定税率**

**标准中文名称：人工耳蜗植入系统**

**标准英文名称：**cochlear implant system

**现行税则号列：**90219000**，进口关税税率**4％

**（一）商品简要描述：**

 1、商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及用途：

①植入部件：包括信号接受、刺激器和电极系列，前者将适量的电能传至耳蜗内部电极系列，沿着在序列上分布的电极刺激耳蜗内的残余听神经纤维。电声信息沿听觉通路传至大脑进行编译。

②体外部分：包括麦克风、言语处理器及相关配件，主要作用是将声音信号进行适当处理转化为电能，通过感应线圈将能量传递至植入体内的信号接受器。相关配件包括线圈、电缆、耳钩等。

2、产品主要生产国：

目前国内应用的人工耳蜗产品主要有：澳大利亚Nuclear、奥地利MEDEL和美国Clarion人工耳蜗植入系统。目前国内尚无自主研发并可在市场上应用的国产化产品。

3、工作原理：省略。

**（二）理由和依据：**

1、我国耳聋发病率很高，在各类残疾中占第一位。据最新统计数据，我国现有耳聋残疾者2057万人，其中80余万人为重度以上感音神经性聋，而且每年新增3万余人。耳聋对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极大，对我国当前建设和谐社会产生的消极影响不容低估。尤其是聋儿听觉言语康复关系到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基本策略。人工耳蜗植入作为一项医疗新技术，是目前治疗重度以上双侧耳聋患者恢复听力的唯一手段，在我国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2、人工耳蜗是现代医疗手段中治疗耳聋患者最具治疗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由于植入人工耳蜗后，患者能重返主流社会，因此，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已经将人工耳蜗植入纳入政府付费的医疗项目。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弱势群体和贫困人群扶持力度逐年加大，尤其是对残疾人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我省“十一五”期间贫困耳聋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援助计划也将投入500万元政府资金支持这项爱心工程、德政工程。国家关税政策作为国家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也理应体现对残疾人的关怀和对慈善事业的支持。

3、我国现阶段缺乏自主开发并在市场可用的人工耳蜗产品，而进口人工耳蜗植入系统价格昂贵，很多患者无力负担。自90年代末国内开展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以来，迄今只有3000多人接受了人工耳蜗植入，而按我国耳聋发病率计算，适合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候选人群达数十万人。如对进口人工耳蜗植入系统实施零关税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将为每个人工耳蜗植入者减少费用2-4万元，也将使更多的候选人群有机会接受这一治疗手段，这对提高人口素质，构建和谐社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都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理由，为支持残疾人康复事业，让更多的耳聋患者恢复听力，重返主流社会，建议国家将人工耳蜗植入系统（cochlear implant system）进口暂定税率调整为0％，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增列税目建议范本

**增列无铅钎料税目**

**标准中文名称: 无铅钎料**

**标准英文名称: LEAD-FREE SOLDERS**

**现行税则号列：80012020，出口退税率0％**

**（一）商品简要描述：**

无铅钎料作为合金成分，是铅含量（质量分数）不超过0.10％的锡基钎料的总称。以锡为基体金属，添加金属中间合金制成的绿色钎焊合金，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国防军工、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等行业电子、电光源产品的焊接。其成份为：铜0.05-6.5％、银0.1-4.3％、铋0.06-3.2％、锑0.1-5.5％、铟0.05-0.1％、锌0.001-9.5％、镍0.01％、铁0.02％、余量为锡。规格：可以制成丝、条、膏、球、板等形状。目前，我国第一个关于《无铅钎料》国家标准已于2007年1月1日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实施（标准号：GB/T20422-2006）。

**（二）无铅钎料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有关数据：**

1、液相线温度低于220℃，固相线液相线温度差小于15℃，延伸率＞20％，剪切强度＞30Mpa，抗拉强度＞40N/mm2，扩展率＞85％；

2、熔点低，合金共晶温度、热传导率和导电率近似于Sn63/Pb37的共晶焊料相当，具有良好的润湿性；

3、机械性能良好，焊点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抗热老化性能；

4、与现有的焊接设备和工艺兼容，可在不更换设备不改变现行工艺的条件下进行焊接。

我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封装、组装用绿色钎焊材料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研制出的一种以铜、锑、银、铟等添加金属取代传统锡铅焊料的无铅钎料，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01128511.7。当前，该公司生产的金箭系列无铅钎料经过美国ITS监测机构及瑞士SGS检测，证明含铅量低于0.0015％的微量范畴，远低于美国的0.06％及日本的0.009％的标准，产品性能已满足美国军用MIL标准要求。

××**系列无铅钎料与国外同类产品性能比较**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国标 | 检验结果 |
| 金箭JW-8 | 金箭JW-11 | 日本千住SA2515 |
| Sn (％) | / | 余量 | 余量 | 余量 |
| Ag (％) | / | 2.82 | 0.31 | 2.49 |
| Cu (％) | / | 0.74 | 0.72 | 0.52 |
| Ce (％) | / | <0.001 | 0.02 | <0.001 |
| In (％) | / | 0.005 | 0.005 | <0.001 |
| Al (％)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 Pb (％) | ＜0.06 | 0.008 | 0.0015 | 0.007 |
| 熔化温度℃ | / | 212-216 | 209-217 | 214-221 |
| 抗拉强度N/mm2 | / | 46 | 45 | 47 |
| 伸展率 ％ | / | 49 | 51 | 44 |
| 扩展率 ％ | ＞85 | 86 | 88 | 87 |
| 电阻率μΩ.cm | / | 14.06 | 14.32 | 13.52 |
| 稳态流变应力MPa | / | 8.65 | 10.22 | 9.78 |
| 剪切强度MPa | / | 32.25 | 34.36 | 32.31 |

SA2515由日本千住金属株式会社生产，为全球著名品牌。由上表可见，金箭公司产品与国外著名品牌的产品指标基本相当，且主要技术指标熔点更低。

**（三）增列无铅钎料独立税目的理由：**

首先，无铅钎料是一种高科技环保产品，主要特点是严格控制了铅、汞、隔等有害元素的含量，特别是铅含量必须控制在1000ppm以下，并且无铅钎料在焊接的拉伸力、剪切性、扩展率及熔点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提升，具有很高的科技含量。

其次，随着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发达国家技术壁垒不断提高，我国也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防治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重点是对铅、汞、镉等六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因此，最终无铅钎料将逐渐替代传统含铅焊料。

第三，我国是无铅钎料出口大国，2007年的无铅钎料出口量就达5264.51吨，但因无独立的无铅钎料税目，全部无铅钎料均只能作为传统焊料进行出口，给全行业造成损失近2.10亿元人民币（按传统焊料15万元/吨、无铅钎料19万元/吨计）。

第四，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锡消费国，2007年全球锡消耗量在36.2万吨的纪录高水准，我国的锡消费量就达15.8万吨。为保护国内稀有金属资源，鼓励进口，我国2007年已将大部分有色金属的出口退税率调低为零。2007年我国仅从印尼进口的锡锭数量为2.56万吨。通过对进口锡进行冶炼加工后，制成无铅钎料，如果再以传统锡铅制品进行出口，这样既不能体现无铅钎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价值，也不利于鼓励企业从国外进口资源性产品进行深加工，从而达到保护国内资源的目的。

综上所述理由，为顺应国际无铅化趋势，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保护国内环境和资源，建议对无铅钎料（lead-free solders）增列独立的税目，税则号列可考虑设为80030010，并将其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

三、调整技术设备、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出口税收政策建议范本

**建议将42米及以上直臂云梯消防车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标准中文名称：42米及以上直臂云梯消防车**

**标准英文名称： Aerial Ladder (42M Over) Fire Truck**

**现行税则号列：87053010**

**商品简要描述：**

直臂云梯消防车作为举高车辆的一种，主要起高空救援和灭火作用。

产品结构图：



1、底盘 2、水路系统 3、臂架上装 4、 电气控制系统 5、液压系统

直臂云梯消防车整车主要由5个系统构成：底盘、臂架上装、液压系统、水路系统与电气控制系统。

1、底盘：作为整个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承载、运输、为工作装置提供动力和电源的作用。

2、臂架上装：包括副车架、支腿、桁架型式的臂架、转台、回转支承、回转机构、工作斗等部分，为车辆的专用装置，工作时通过液压驱动机构展开支腿，伸缩回转、臂架，将工作斗送入高空救援地点，接送人员，实现救援，或者通过工作内的消防炮喷水实现灭火功能。

3、水路系统：包括消防泵、水罐、阀门、伸缩水管、消防炮等部分。由底盘取力器驱动消防泵，抽取水罐或外界水源的水，高压水通过下车管道、中心回转总成、伸缩水管输送到消防炮，消防炮可遥控实现俯仰、回转、改变水流形状，定点喷射，从而实现高空灭火。

4、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油缸和马达、管路等附件组成。由底盘取力器提供动力，驱动液压泵，产生的高压油通过各个液压阀和中心回转总成进入油缸或马达，从而实现臂架和俯仰、回转、伸缩、工作斗调平等动作。

5、电气控制系统：由控制器、显示屏、传感器、电缆等组成，实现整个车辆的控制，并对整个车辆实现安全监测和保护。上车回转部分与下车固定部分通过中心回转总成连接，通过其内部的紧密滑环机构实现信号和电源的连接。

理由和依据：

1、我国现有消防技术装备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上升期，经济建设、城市发展、社会生活正日新月异，生产技术日趋复杂，生产和生活采用的能源多样化且用量急剧增长，引发火灾的危险性增大。近年来，火灾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不断扩大，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消防部门的特种灭火救援装备不足，无法满足救灾、救援需要。

2、42米及以上直臂云梯消防车是高层建筑和油类流淌火灾的灭火及救援的必备装备。我国高层建筑正朝着现代化、大型化、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由于高层建筑楼层高，功能复杂，设备繁多，一旦发生火灾，给扑救工作和人员疏散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容易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此外，大型石油化工液体储罐区燃烧爆炸事故引起的超大面积、超大功率的油类流淌火灾，也极易造成重大损失。42米及以上直臂云梯消防车是专门针对高层建筑及油类流淌火灾的必备装备，可极大提高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液体火灾的灭火救援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研制42米及以上直臂云梯消防车急需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我国消防车工业起步较晚，与欧洲国家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国外直臂云梯生产企业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德国马基路斯、麦斯、日本森田生产的直臂云梯消防车，性能优异、质量可靠，但价格十分昂贵，一台进口53米直臂云梯车的售价超过1000万人民币。国内企业从1974年开始生产直臂云梯车，到2010年，国内生产的直臂云梯车最大高度只能到40米。2011年，我省中联重工通过难点攻关，消化国外先进技术，成功研制出了53米直臂云梯消防车，结束了40米以上直臂云梯消防车只能依靠进口的历史。该产品申报了12项以上的发明专利。由于直臂云梯消防车结构复杂，技术含量很高，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很多关键零部件，如底盘、伸缩水管、中心回转总成、液压阀等均需依赖进口，成本较高，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竞争力不足，因此，急需得到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

综上所述，建议将42米及以上直臂云梯消防车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附件3：

商品进出口关税（暂定）税率调整建议表

填报单位：                               企业统一代码：

|  |  |  |  |
| --- | --- | --- | --- |
| 税则号列 |  | 计量单位 |  |
| 标准中文名称 |  |
| 标准英文名称 |  |
| 单位生产成本（元） |  |
| 国内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元） |  | 国际市场同类商品价格（美元） |  |
| 进口到岸价格（美元） |  | 出口离岸价格（美元） |  |
| 进口最惠国关税税率（%） |  | 出口关税税率（%） |  |
| 建议进口暂定关税税率（%） |  | 建议出口暂定关税税率（%） |  |
| 年度进口数量 |  | 年度出口数量 |  |
| 年度进口金额（美元） |  | 年度出口金额（美元） |  |
| 商品简要描述 |  |
| 建议暂定税率的主要原因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目调整建议表

填报单位：                             企业统一代码：

|  |  |  |  |
| --- | --- | --- | --- |
| 税则号列（现报关）  |  | 计量单位  |  |
| 标准中文名称  |  |
| 标准英文名称  |  |
| 年度进口数量  |  | 年度进口金额（美元）  |  |
| 年度出口数量  |  | 年度出口金额（美元）  |  |
| 商品简要描述  |  |
| 建议调整关税税目的主要原因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指标填报说明

1、税则号列：指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对应的“税则号列”一栏8位数字表示的代码。

2、标准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指该产品标准、规范的技术用语，而非俗称、俗名等，标准中文名称中不能含有英文注释或英文缩略词。

3、进（出）口量：指企业已向海关申请报关的进（出）口实物数量，计量单位与海关统计口径一致。

4、进（出）口额：指企业已向海关申请报关的进（出）口金额，与海关统计口径一致，以美元列示。

5、单位生产成本：反映企业该产品全年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以及制造费用，以元填列。

6、国内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反映该产品国内市场全年平均销售单位价格，以元填列。

7、国际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反映该产品在港澳台及国外市场全年平均销售单位价格，以美元列示。

8、进口到岸价格：是指在进口贸易中，在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及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的前提下，货物的进口价格，以美元列示。

9、出口离岸价格：是指在出口贸易中，由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前提下，货物的出口价格，以美元列示。

10、进口最惠国关税税率：是指该商品所属的税则号列，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中最惠国税率一栏，所规定的税率（%）。

11、出口关税税率：是指该商品所属的税则号列，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税则》中出口税率一栏规定的税率（%）。

12、商品的简要描述：原材料类商品应主要包括构成商品的主要化学成份、化学结构式和外部形状，主要用途等；设备类商品应包括必要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结构、功能、用途及工作原理示意图等。其中，对于那些多功能、多用途的商品，应重点介绍其关键用途和功能。